**國立屏東大學**

114年度第1次徵件(請將此表雙面列印)113.10版

**VAR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

**1.申請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開課單位 |  |
| 授課教師 |  | 職編/職稱 |  |
| 教師信箱 |  | 教師手機/分機 |  |
| 開課名稱 |  |
| 實施方式 | □V/AR教材/教具製作：補助業務費與資本門，每案上限為新臺幣8萬。 | 開課學期 | 113-2學期教材/教具製作114-1學期開課 |
| □V/AR課程融入：補助業務費，每案上限為新臺幣3萬。 | 開課學期 | 113-2學期 |
| 開課學分數 |  | 選 修 別 | □必修　□選修 |
| 課程融入SDGs目標 | □是[請寫明符合計畫之SDGs目標](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否 |
| 開課年級 | □日間部學士班 　年級 系(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主) |
| 欲培養學生之共通職能(可複選) | □資訊科技應用　□溝通表達　□持續學習　□問題解決　□創新　 □團隊合作  |
| **申請教師簽章**(請加註日期) |  | **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收件章**(請加註日期) |  |

**2.課程計畫執行內容**

|  |  |
| --- | --- |
| 教學理念 | （請簡述計畫執行理念與特色/教授內容） |
| 學生跨領域學習目標 |  |
| 跨領域教學方式(可複選) |  □ 原授課教師自行設計跨領域教學活動 □ V/AR教材/教具製作： 邀請不同領域(須不同系所，研究/專長不同)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或座談會。 (1)共授學者或業師姓名： (2)服務單位： (3)職稱：□ V/AR課程融入： 邀請不同領域(須不同系所，研究/專長不同)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共時授課。 (1)共授學者或業師姓名： (2)服務單位： (3)職稱： |
| 擇一填寫 | V/AR教材/教具製作 | 跨領域教材/教具製作(請具體敘明製作之跨領域教材/教具名稱、用途) |
| V/AR課程融入 | 跨領域學習教材(請具體敘明融入課程之跨領域教材/教具名稱、用途) |
| 週次 | 16週課程綱要 | 於實體課程內安排與VAR相關的跨領域學習活動(須融入至少6節課程之教學活動)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3.預期成效**

|  |
| --- |
| **質化** |
| （請說明預期質化成效） |
| **量化** |
| （請依照教育部指標填入預期量化成效）如：A：(擇項填寫)1. 發展教材之數量： 件
2. 開發評量工具之數量： 件
3. 發表教學實踐著作之數量： 件
 | B：(擇項填寫)1.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之數量：

 件1.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評量工具之數量：

 件1. 其他（請說明）：\_\_\_\_\_\_
 |
| C：成效檢核(擇項填寫)1. 實作作品：\_\_\_\_\_件2. 學生成果發表會：\_\_\_\_\_場3. 學生專題報告：\_\_\_\_\_件4. 成果影片：\_\_\_\_\_部5. 學習成效前/後測分析報告：\_\_\_\_\_份6. 其他（請說明）：\_\_\_\_\_\_ | D：參與人次1. 參與教師人次：  計畫主持人\_\_\_\_\_人、協同或共授教學\_\_\_\_\_人2. 參與學生人次： 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

**4.學校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推動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符合之校級發展特色及人文培育項目（\*各項推動內容請參閱檔案「校級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推動項目」） | 請勾選符合項目之編號及主題（不限單項）：

|  |  |  |  |
| --- | --- | --- | --- |
| □□□□□□□□□□□□□ | 1.通識教育2.程式設計/Coding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3.媒體素養4.創新創業/職涯課程/社會企業5.USR/地方創生6.本土(語言)教育/多元文化教育7.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語8.新住民語言/教育9.戶外教育/山野教育10.海洋教育11.勞動權益教育法12.法學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13.公民教育/品德教育 | □□□□□□□□□□□□ | 14.長期照護/人口政策15.性別平等教育、家庭/婚姻教育、情感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16.生命教育17.服務學習18.藝術與美感教育19.文化資產20.環境及永續教育/低碳運具21.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22.消費者權益保護23.智財權保護24.無障礙設計、手語及聽障文化、學習25.通用設計健康安全上網 |

 |

**5. VAR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經費預算表**

**業務費**

★申請V/AR教材/教具製作者，請分學期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備註說明** |
| 講座鐘點費 | 元/節 |  |  | 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 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 (式) |  | 講座鐘點費衍生之補充保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例如: 講座鐘點費保費：(2000\*3節)x2.11%=127 |
| 授課鐘點費 | 元/節 |  |  | 校內教師每節支給費用依教師職級核發；教授995元/節、副教授855元/節、助理教授795元/節、講師725元/節。業界專家或學者核發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 實施要點」辦理）。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 (式) |  | 授課鐘點費衍生之補充保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例如:授課鐘點費保費：(2000\*3節)x2.11%=127 |
| 交通補助費 |  |  |  | \*本計畫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起點至本校之公共交通運輸票價核實報支；如為當日往返，得報支高鐵票費用。\*每門課程交通費補助以3次為限(去程+回程計1次)。 |
| 教學材料費 |  |  |  | \*請分別詳列本計畫所需之材料名稱、單價及數量。\*限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操作使用之項目。 |
| 雜支 |  |  |  | \*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周邊商品費用購買須知：單價2,000元(含)以上、9,999元(含)以下須附非消耗品財產增加單並會辦保管組(不補助1萬元以上資本門之物品)。\*本計畫雜支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6%為上限。 |
| 工讀費 | 190元/hr |  |  | 1. 支付標準：190元/小時。2. V/AR教材/教具製作：以申請經費之50%為上限V/AR課程融入：以申請經費之50%為上限3. 已擔任科技部、教育部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已申請且獲得本校教學助理，或同一期間於其他單位擔任工讀生者不得另擔任本計畫臨時人員。4. 須另編列臨時人員勞保、勞退及工讀所得之2.11%補充保費。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  |  | 工讀費衍生之補充保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 |
|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  | \*聘僱工讀生之勞健保/勞退金所需費用，請依相關規定計算。 |
| **總計** | **元** |
| 施測獎勵補助 | 凡參與「教育部UCAN共通職能問卷」之課程，本中心將統一採購文具用品獎勵施測學生。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備註說明** |
|  |  |  |  | 1.超過一萬元之設備請以資本門編列。2.資本門編列所需購買 設備以向校內各單位 優先借用/流通為原 則。3.資本門不得流用且須 於114年4月底 前完成核銷。 |
| **總計** | **元** |